

雲林縣崙背鄉村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112 年 7 月 12 日崙鄉民字第 1120300374 號公告施行

第一條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崙背鄉（以下簡稱本鄉）各村集會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村集會所）之使用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並由村辦公處代為管理維護。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村集會所，係指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供村辦公處、無償提供村辦公處辦公、村民集會、本所辦理各項活動、設置選舉投開票所暨舉辦非營利性之文康、育樂、休閒、社區發展活動及農業推廣或緊急收容使用等活動之公有建物及其相關設施。

第四條 村集會所管理維護費用(修繕費、消防安全檢查費、投保公共意外險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申請上級補助經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村集會所之所有權屬為本所。

二、該村集會所之水電費，原則上由代為管理之村辦公處負擔。但有特殊情形或事由，經陳奉鄉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村集會所之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等，應由本所登帳列管並列入移交。

第五條 下列情形得優先免費使用村集會所：

一、本所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各項教學研習、講習、各類活動與各機關、學校、社團合辦之活動，或社區協會業務推廣、農會或產銷班辦理農業推廣活動。

二、村辦公處召開鄰長會議、村工作會報、服務小組會議、村民大會、具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或辦理長青食堂等。

三、特殊情形，專案經陳奉鄉長核准者。

第六條 村集會所僅提供辦理公益或公務性質之活動。經鄉長核准，得免收或減免各項費用。

第七條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村集會所之空間使用時，應先向代管之村辦公處詢問協調後，再向本所申請與繳納場地使用費，所收費用應繳本所公庫。

第八條 申請使用村集會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二、應於使用日之五日前，填寫申請書或行文向本所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之一日前繳納使用費用及環保押金，並依核准內容使用。

四、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前一日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納使用費用及環保押金應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納使用費用及環保押金。惟該申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該不可抗力期間有接受政府補助場地費時，仍應按時繳納，不得申請退還。有特殊情形或事由，經陳奉鄉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所、其他政府機關、村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

六、本所有防災、選務及政策需求情事時，應無條件暫停申請使用。

七、申請單位請自行辦理使用相關保險，本所人員不負意外安全維護等賠償責任。

第九條 申請使用村集會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若於核准後發現，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一、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有營業行為者。

四、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五、借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六、辦理喪葬事宜者。

七、設立選舉候選人競選總部或辦事處。

八、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十條 村集會所開放使用時間得由本所協調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視當地習慣定之。

第十一條 借用村集會所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經核准使用村集會所者，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負責維護環境清潔及衛生，並會同各該村集會所管理人員會勘確認。污損或毀壞村集會所內之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並得自所繳之環保押金抵扣應賠償金額，不足時應追繳之。

三、村集會所內之桌椅或其他物品、設施等，於用畢後應歸還原處。

四、申請使用村集會所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如糾紛或有違法行為等），應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村集會所除安置災民外，不得供人留宿及設籍。

第十三條 村集會所有長期間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本所得要求代管單位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並提高使用率，並不定期督導公共安全、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等。

第十四條 經本所核准租借使用且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應於活動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無息退費：

一、因故無法如期租借使用者。

二、本所各單位因公務或舉辦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原租借使用日期牴觸，經本所通知無法更改日期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陳奉鄉長核定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雲林縣崙背鄉

村集會所租借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說明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應繳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 向 貴所借用村村集會所，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願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一、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有營業行為者。 四、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五、借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六、辦理喪葬事宜者。 七、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此致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申請人(申請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

鄉長

雲林縣崙背鄉各村集會所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_____村集會所，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於使用後由本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申請人(申請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崙背鄉各村集會所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100 元/小時
冷氣使用費		150 元/小時
環保押金		2,000 元/場
備註	一、場地借用時間：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2 時。 二、村集會所使用時間，以每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三、費用須於活動前至本所繳納，逾時視同放棄。 四、環保押金為單位)於使(借)用場地後，應確實分類、妥善包裝垃圾並自行清運之押金，垃圾不得隨意丟棄，違者本項金額不予退還。	